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零二二年五月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庞磊、薛静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年4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以及登记方法等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通知》所载内容，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默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代表的身份证件、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律师见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共计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14,01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默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庞磊: 庞磊

薛静怡: 薛静怡

2022年 5月 24日